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高月娥  
04 高麗香  
05 林光輝  
06 林榮輝  
07 褚林芸暉  
08 高墀臣  
09 姚高月桂  
10 高埵林  
11 高耀熙  
12 高淑芬  
13 高淑慧  
14 高銘祺  
15 高月瑛  
16 高墀鯤  
17 高墀鵬  
18 高林澄子  
19 劉育霖  
20 高銘滄  
21 高明為  
22 高麗櫻  
23 高莉樺  
24 高瑞凱  
25 高銘佃  
26 高登豐  
27 高銘德  
28 高銘樹  
29 陳世銘  
30 陳世湄  
31 陳世瑩  
32 張玉騏

01 張玉瑾  
02 高紫璇 (即高銘鎰承受訴訟人)  
03 高紫娟 (即高銘鎰承受訴訟人)  
04 高嘉君 (即高銘鎰承受訴訟人)  
05 黃瑞釗

06 兼上列一人

07 法定代理人 黃鴻澤  
08 黃鴻樹 (即追加原告)

09 上列 37 人

10 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12 宋銘樹律師

13 複代理人 賴惠玲

14 訴訟代理人 朱敬文律師

15 原告 高慶祥

16 追加原告 高祥源

17 被告 林李小夜 (即林木樹之繼承人)

18 林義龍 (即林木樹之繼承人)

19 兼上列二人

20 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林義忠 (即林木樹之繼承人)

22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  
23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文

25 原告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按附表編號1至39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甲、程序部分：

29 壹、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  
30 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  
3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

01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  
02 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前項爭議案  
03 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  
04 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坐落新北市○○區  
05 ○○里○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6 下稱系爭239、239-1、242-2、256土地，統稱系爭土地）之  
07 新北市○○區○○○○00號私有耕地租約（下稱系爭租約）  
08 ，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2項規定無效，及同  
09 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終止事由所生之租佃爭議事  
10 件，業經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於民國104年9月  
11 24日調解不成立，嗣經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於105年6  
12 月24日調處，結果為系爭租約應予存續，原告不服，移送本  
13 院審理，有上開調處案卷在卷可稽，是本件起訴程序合於前  
14 揭規定，先予敘明。

15 貳、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6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其承  
17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  
18 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  
19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0 高銘鎰於106年3月16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高紫璇、高紫  
21 娟、高嘉君於107年2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臺灣高等  
22 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15號卷〈下稱高院卷〉第185、311頁  
23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參、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25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26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  
27 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  
28 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  
29 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  
30 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同法第56條之1第1項亦有  
31 明定。查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租約租賃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對

01 於系爭租約出租人之全體繼受人須合一確定，故原告依上開  
02 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55號審理  
03 中追加高麗香、高墀臣、高林澄子、黃鴻澤、黃瑞釗、高墀  
04 林、姚高月桂為原告（見該案卷(二)第10至13、225、227至23  
05 1、239至240頁），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15號  
06 裁定黃鴻樹、高祥源為追加原告（見高院卷第363至364頁），其當事人之適格已無欠缺  
07  
08 。

09 肆、未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10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11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  
12 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13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  
14 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  
15 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16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17 條例第16條第1、2項、第1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民法第7  
18 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林進興、林清子、  
19 林素鄉、林李小夜、林義龍、林義忠：一、確認兩造間就系  
20 爭土地之系爭租約租賃關係不存在。二、被告應向新北市八  
21 里區公所辦理塗銷系爭租約註記。三、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返  
22 還予全體共有人（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055號卷〈下稱更  
23 審前卷〉(二)第7至9、75至76頁）。嗣於106年5月23日當庭撤  
24 回對林進興、林清子、林素鄉之起訴（見更審前卷(二)第201  
25 頁），又於106年8月16日具狀撤回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  
26 條第1項第3款部分（見更審前卷(二)第256頁），再於108年8  
27 月1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第3項部分（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  
28 ），被告於收受上開撤回筆錄及書狀繕本後10日內均未異議  
29 ，依前揭規定，視為同意撤回。

30 伍、本件原告高慶祥、高祥源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3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01 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乙、實體部分：

03 壹、原告主張：

04 一、訴外人高俊等3人於42年1月1日與訴外人林木樹向新北市八  
05 里區公所辦理系爭租約登記，租賃標的為系爭239、242-2、  
06 256土地，租賃期間自42年1月1日起至47年12月31日止，而  
07 系爭239地號土地於85年1月25日分割出系爭239-1土地。系  
08 爭租約出租人高俊等3人死亡後，由原告陸續繼承為出租人  
09 ，並共有系爭土地。至於系爭租約承租人林木樹則於74年9  
10 月1日死亡，林木樹之配偶即訴外人林郭玉梅及長男即訴外  
11 人林同發均拋棄繼承，由次男即訴外人林寅雄繼承，嗣訴外  
12 人林寅雄於98年9月17日死亡，訴外人林寅雄之三男即訴外  
13 人林義億、養女即訴外人林麗菊、長女即訴外人林秀金均拋  
14 棄繼承，由訴外人林寅雄之配偶即被告林李小夜、長男即被  
15 告林義忠、次男即被告林義龍再轉繼承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  
16 。

17 二、詎被告未經高俊等3人及原告同意，容任他人在系爭242-2土  
18 地上興建磚造雞舍1間（下稱系爭雞舍），並放任他人在系  
19 爭242-2與同小段242-1土地界址處丟棄垃圾，且在系爭239  
20 土地上堆置雜物及垃圾，亦未耕作239-1土地導致現狀長滿  
21 雜草，被告顯未自任耕作，且已繼續1年不為耕作，該當於  
22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所定未自任耕作之情形，  
23 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系爭租約應歸於無效，而原告依  
24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規定，亦得主張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25 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租約。則系爭租約既已無效  
26 ，縱非無效，原告亦於106年5月23日將書狀繕本送達予被告  
27 ，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已於106年5月23  
28 日終止，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自得請  
29 求被告塗銷系爭租約註記，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30 三、並聲明：

31 (一) 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系爭租約租賃關係不存在。

01 (二)被告應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辦理塗銷系爭租約註記。

02 貳、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有種植綠竹筍、柚子、蔬菜、水芋、芭蕉  
04 等農作物，且被告係經地政機關測量始知悉系爭雞舍占用系  
05 爭242-2土地，系爭雞舍亦非被告所興建，係訴外人陳姓家  
06 族所興建，目前閒置未養雞。又被告並未在系爭239土地堆  
07 放雜物或垃圾，被告發現系爭242-2土地與同小段242-1土地  
08 界址處遭人丟棄垃圾，業已報警處理，並設置警告標誌，被  
09 告無不自任耕作或繼續1年不為耕作之情事，原告主張系爭  
10 租約無效或終止系爭租約，不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  
11 定，其所為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參、本件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14 如下：（見本院卷第213至214頁，並整理原告應有部分如附  
15 表）

16 一、不爭執事項：

17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18 (二)高俊等3人於42年1月1日與林木樹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辦理  
19 系爭租約登記，租賃標的為系爭239、242-2、256土地，租  
20 賃期間自42年1月1日起至47年12月31日止。

21 (三)系爭租約出租人高俊等3人死亡後，由原告陸續繼承為出租  
22 人，並共有系爭239、242-2、256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編  
23 號1至39所示。

24 (四)林木樹於74年9月1日死亡，林木樹之配偶即林郭玉梅及長男  
25 林同發均拋棄繼承，由次男林寅雄繼承。嗣林寅雄於98年9  
26 月17日死亡，林寅雄之三男即林義億、養女林麗菊、長女林  
27 秀金均拋棄繼承，由林寅雄之配偶即被告林李小夜、長男即  
28 被告林義忠、次男即被告林義龍再轉繼承為系爭租約之承租  
29 人。

30 (五)系爭239地號土地於85年1月25日分割出系爭239-1土地，原  
31 告應有部分如附表編號1至39所示。

01 (六)本院於106年2月16日至系爭土地現場勘驗，並囑託新北市淡  
02 水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結果如更審前卷(二)第179至183、18  
03 5至186頁所示。

04 二、爭執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不自任耕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  
06 1、2項規定，系爭租約無效，有無理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依耕地三七  
08 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終止系爭租約，有無理由？

09 (三)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塗  
10 銷系爭租約註記，有無理由？

11 肆、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不自任耕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  
13 1、2項規定，系爭租約無效，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承租人應自任耕作  
16 ，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  
17 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  
18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2項固有明定。然所謂承  
19 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  
20 作之用而言，若承租人有積極的以承租之土地建築房屋居住  
21 ，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或與他人交換耕作、或將之轉租或  
22 借與他人使用等情事，固均在不自任耕作之列。惟承租人如  
23 僅係消極的不為耕作而任其荒廢，或於承租耕地遭人占用時  
24 ，消極的不予排除侵害，則僅生出租人得否依耕地三七五減  
25 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租約，或承租人得否請求  
26 出租人排除第三人之侵害，提供合於租約所約定使用、收益  
27 之租賃物供其使用而已，尚難謂原租約已因此而歸於無效（  
2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

30 1.本院於106年2月16日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並囑託新北市淡  
31 水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指界及測量，勘驗結果系爭239、239-1

01 土地上種植竹子，其他部分為芒草；系爭242-2土地上種植  
02 竹筍、香蕉、南瓜、芋頭、柚子，並有磚造底木架之系爭雞  
03 舍面積7平方公尺，另位於242-2與同小段242-1土地界址處  
04 附近遭人丟棄垃圾；系爭256土地上種植油菜、小白菜、蘿  
05 蔔、紅宮菜，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更審前卷(二)第  
06 179頁），並有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06年4月5日新北淡地  
07 測字第1064025131號函附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見更審前卷  
08 (二)第184至185頁），堪認被告在系爭土地上均有從事耕作之  
09 行為。

10 2.原告雖以系爭242-2土地興建有系爭雞舍為由，主張被告有  
11 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並舉證人陳雄、陳進益、陳進財、陳進  
12 誠為證。然系爭雞舍係陳進益約於20年前所興建，其後因測  
13 量才知越界，即予拆除乙節，業經上開證人於臺灣高等法院  
14 106年度上字第1515號準備程序期日證述明確（見高院卷第2  
15 19、222、224、227頁），足認系爭雞舍係陳進益因不知其  
16 所使用土地與系爭242-2土地界址，不慎越界所建築，並非  
17 被告積極將該部分土地出租或出借予陳進益興建系爭雞舍，  
18 參以系爭雞舍僅占用系爭242-2土地7平方公尺，面積甚小，  
19 倘未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實難發現  
20 ，被告因此不知系爭雞舍已占用系爭242-2土地，而請求原  
21 告排除陳進益之侵害，依前揭判決意旨，難認被告即有不自  
22 任耕作之情事。

23 3.原告雖以被告放任他人在系爭242-2土地與同小段242-1土地  
24 交界處丟棄垃圾為由，主張被告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並提  
25 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更審前卷(二)第211頁）。然該垃圾係遭  
26 他人丟棄在上開界址處，依照片顯示數量非鉅，旁邊尚設置  
27 「公告禁止傾倒垃圾，違者依法處罰」等字樣之警告看板，  
28 足認被告已積極防止他人放置廢棄物。再參以新北市八里區  
29 公所於105年5月24日會同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會勘  
30 時，並未發現系爭242-2土地上有何垃圾等廢棄物，此有該  
31 所會勘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見更審前卷(一)第98至102頁）

01  ，足見前揭垃圾係臨時突遭他人惡意丟棄於該處，並非被告  
02  積極提供系爭242-2土地予他人堆放廢棄物，且該處位於系  
03  爭242-2土地邊緣，又事出突然，被告因此未能及時清理，  
04  依前揭判決意旨，難認被告即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

05  4. 至於原告雖以被告在系爭239土地上堆置雜物及垃圾為由，  
06  主張被告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云云。然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  
07  239土地上種植竹子（見更審前卷(二)第179頁），且依原告提  
08  出之現場照片亦顯示系爭239土地上種植竹子，並無堆置雜  
09  物及垃圾（見更審前卷(二)第207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  
10  顯非可採。

11  5. 另原告雖以系爭239-1土地現況為雜草地為由，主張被告有  
12  不自任耕作之情事，並提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75號勘驗筆  
13  錄為證（見高院卷第283至285頁）。然系爭239-1土地於105  
14  年5月24日經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會同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5  會勘，結果其上有種植竹林，此有該所會勘紀錄及照片在卷  
16  可稽（見更審前卷(一)第98至102頁），嗣於106年2月16日本  
17  院勘驗結果，其上仍種植有竹木，部分為芒草（見更審前卷  
18  (二)第179頁），且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亦顯示系爭239  
19  -1土地上部分種植竹木，部分為芒草（見更審前卷(二)第208  
20  頁），惟由照片無法知悉該芒草占用系爭239-1土地面積多  
21  寡及其生長情形，自不能排除係因被告未及除草所生，難認  
22  被告有擅自變更用途，未將系爭239-1土地部分作為耕地使  
23  用之行為。至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75號係因受理原告與訴  
24  外人陳雄等人租佃爭議事件，而於107年1月26日至現場勘驗  
25  ，依該筆錄內容並未顯示系爭239-1土地業經新北市淡水地  
26  政事務所人員指界確認，則其上所載「239-1地號土地目前  
27  現況為雜草地，並無種植情形」是否無訛，尚非無疑，且此  
28  亦僅係被告有無消極不為耕作任其荒蕪之問題，依前揭判決  
29  意旨，難謂系爭租約即因此歸於無效，故原告此部分主張，  
30  亦非可採。

31  (三) 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就系爭土地

01 有不自任耕作之事實，則原告主張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02 16條第1、2項規定，系爭租約應屬無效，不足採信。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以上不為耕作，依耕地  
04 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終止系爭租約，為無理由  
05 ，論述如下：

06 (一)按耕地租約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時，出租  
07 人得終止租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固有  
08 明定。然所謂「不為耕作」，係指承租人就原供耕作之土地  
09 不為耕作，任其荒蕪，或任第三人占用承租耕地，未積極排  
10 除，致影響耕地之原來使用者而言。是承租人倘已依耕地使  
11 用目的為耕作，縱其作物稀疏、農相非美、收成不佳，或未  
12 積極整理耕地致環境髒亂，亦不能謂其不為耕作，出租人不  
13 得主張終止租約（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415號、106年度  
14 台上字第2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係因不知悉陳進益所興建之系爭雞舍占用系爭24  
16 2-2土地7平方公尺而未予排除，並非容任陳進益占用之行為  
17 ，此由陳進益知悉占用後即拆除系爭雞舍，亦可得證；又被  
18 告雖未積極整理環境，致系爭239-1土地部分長有芒草，系  
19 爭242-2土地與同小段242-1土地交界處偶遭第三人丟棄垃圾  
20 ，然被告既已在系爭土地上種植前述農作物，依上開占用面  
21 積及未整理環境情形，並不影響系爭土地已為耕作之事實，  
22 且依原告所提證據亦未能證明被告故意繼續1年不為耕作，  
23 則依前揭判決意旨，被告主觀上既未有放棄耕作權之意思，  
24 客觀上亦無繼續1年就系爭土地不為耕作，任其荒蕪之情事  
25 ，原告主張被告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  
26 定得終止系爭租約之事由，即非可採，其據此終止系爭租約  
27 ，於法自屬不合。

28 三、而系爭租約既非無效，又未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依民法  
29 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租約  
30 註記，自無理由。

31 四、從而，原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2項、第17條

01 第1項第4款、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  
02 ；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系爭租約租賃關係不存在，被告  
03 應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辦理塗銷系爭租約註記，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6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7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陸、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命由敗訴之原告按附表編號1至39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0 。

11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1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

15 附表：

| 編<br>號 | 共 有 人 | 應有部分      | 編<br>號 | 共 有 人  | 應有部分      |
|--------|-------|-----------|--------|--------|-----------|
| 1      | 原告高慶祥 | 3/63      | 2      | 原告陳高月娥 | 3/63      |
| 3      | 原告高麗香 | 3/63      | 4      | 原告林光輝  | 1/63      |
| 5      | 原告林榮輝 | 1/63      | 6      | 原告褚林芸暉 | 1/63      |
| 7      | 原告高墀臣 | 1/3       | 8      | 原告姚高月桂 | 1/36      |
| 9      | 原告高堉林 | 1/36      | 10     | 原告高耀熙  | 1/36      |
| 11     | 原告高淑芬 | 475/54000 | 12     | 原告高淑慧  | 475/54000 |
| 13     | 原告高銘祺 | 475/54000 | 14     | 原告高月瑛  | 6/180     |

01 (續上頁)

|    |    |        |       |    |       |       |
|----|----|--------|-------|----|-------|-------|
| 02 | 15 | 原告高墀鯤  | 6/180 | 16 | 原告高墀鵬 | 6/180 |
| 03 |    |        |       |    |       |       |
| 04 | 17 | 原告高林澄子 | 1/36  | 18 | 原告劉育霖 | 1/144 |
| 05 |    |        |       |    |       |       |
| 06 | 19 | 原告高祥源  | 1/36  | 20 | 原告高銘滄 | 1/288 |
| 07 |    |        |       |    |       |       |
| 08 | 21 | 原告高明為  | 1/288 | 22 | 原告高麗櫻 | 1/288 |
| 09 |    |        |       |    |       |       |
| 10 | 23 | 原告高莉樺  | 1/288 | 24 | 原告高瑞凱 | 1/288 |
| 11 |    |        |       |    |       |       |
| 12 | 25 | 原告高銘佃  | 1/288 | 26 | 原告高登豐 | 1/288 |
| 13 |    |        |       |    |       |       |
| 14 | 27 | 原告高銘德  | 1/288 | 28 | 原告高銘樹 | 3/126 |
| 15 |    |        |       |    |       |       |
| 16 | 29 | 原告陳世銘  | 2/84  | 30 | 原告陳世湄 | 1/84  |
| 17 |    |        |       |    |       |       |
| 18 | 31 | 原告陳世瑩  | 1/84  | 32 | 原告張玉騏 | 4/180 |
| 19 |    |        |       |    |       |       |
| 20 | 33 | 原告張玉瑾  | 2/180 | 34 | 原告高紫璇 | 1/126 |
| 21 |    |        |       |    |       |       |
| 22 | 35 | 原告高紫娟  | 1/126 | 36 | 原告高嘉君 | 1/126 |
| 23 |    |        |       |    |       |       |
| 24 | 37 | 原告黃鴻樹  | 1/63  | 38 | 原告黃鴻澤 | 1/63  |
| 25 |    |        |       |    |       |       |
| 26 | 39 | 原告黃瑞釗  | 1/63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